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中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且已在规定章节中提供的，此处不重复提供。）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响应：

1. 投标人具有以下其中一项资质：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

（2）总公司或者分公司只允许一家投标，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行为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函，以及提供总、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投标响应：

我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以下已提供营业执照证明资料扫描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9U1Q82			
名称 中电科新型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副本)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年04月01日	
法定代表人 蒋威威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C栋19楼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上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年07月22日	

后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

询单截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shiming.gsxt.gov.cn/%7B44CED02F7526F659B24DAFFC172C7D27D804C12A79A59E8BA5F6AC538F8C7D8260BC87A2BCEFA85AAAF05F70B55792C11CB6C08E...

中电科新型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9U1Q82

注册号: 91440300MA5D9U1Q82

法定代表人: 蒋威威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6年04月01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企业年报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9U1Q82	企业名称:	中电科新型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蒋威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年04月01日
注册资本:	47401.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5年11月11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C栋19楼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新型智慧城市的规划、设计、咨询; 软硬件的设计、开发、集成、销售、上门安装与运行维护; 城市建设工程;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 信息安全设备销售; 信息安全设备制造; 软件开发; 软件销售; 规划设计管理; 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 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 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 (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数据处理服务; 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 互联网数据服务; 租赁服务 (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技术进出口; 人力资源服务 (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新型智慧城市技术和管理培训服务, 建设工程施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传营业执照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 https://www.samr.gov.cn/zw/zhongguo/fdzdgknr/djzq/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中电太极 (集团) 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网上公开)

中电科新型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9U1Q82
注册号:	440301115594221
商事主体名称:	中电科新型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C栋19楼
法定代表人:	蒋威威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47401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04-01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11-11
年报情况:	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2025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中电科新型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 (开业 (存续)), 中电科新型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开业 (存续)), 中电科新型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 (开业 (存续))
备注:	

打印时间: 2026年07月06日 11:29:54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中电科新型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新型智慧城市的规划、设计、咨询;软硬件的设计、开发、集成、销售、上门安装与运行维护;城市建设工程;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规划设计管理;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进出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新型智慧城市技术和管理培训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打印时间: 2026年07月06日11:30:46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中电科新型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中电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47401	其他投资者	企业法人

打印时间: 2026年07月06日11:31:4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中电科新型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变更信息

变更日期	变更事项	
2025/11/11	一般经营项目,许可经营,许可信息,章程修正案,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查看打印信息
2025/07/22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监事信息,其他董事信息,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成员,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查看打印信息
2025/02/21	一般经营项目,许可经营,许可信息,章程修正案,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查看打印信息
2022/09/27	其他董事信息,总经理	查看打印信息
2021/12/15	升级换照,总经理,监事信息,其他董事信息,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成员,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查看打印信息
2021/04/14	投资人(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查看打印信息
2020/03/12	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总经理	查看打印信息
2019/11/04	监事信息	查看打印信息
2018/12/27	投资人(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注册资本	查看打印信息
2017/12/25	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查看打印信息
2017/03/22	投资人(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注册资本	查看打印信息
2016/04/18	章程	查看打印信息

打印时间: 2026年07月06日11:31:18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中电科新型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22日 的变更信息

变更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秦廷辉
变更后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蒋威威
变更前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5-01-22
变更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5-05-13
变更前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成员	秦廷辉
变更后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成员	秦廷辉
变更前其他董事信息	
变更后其他董事信息	蒋威威,王恩雨
变更前监事信息	蒋彦星
变更后监事信息	

打印时间：2026年07月06日11:31:32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禁止转包（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投标响应：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为非联合体投标。我公司承诺中标后不对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不进行转包。（我公司已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投标响应：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我公司已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投标响应：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我公司已

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投标响应：

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公司已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 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投标响应：

我公司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我公司已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投标响应：

我公司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我公司已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8.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投标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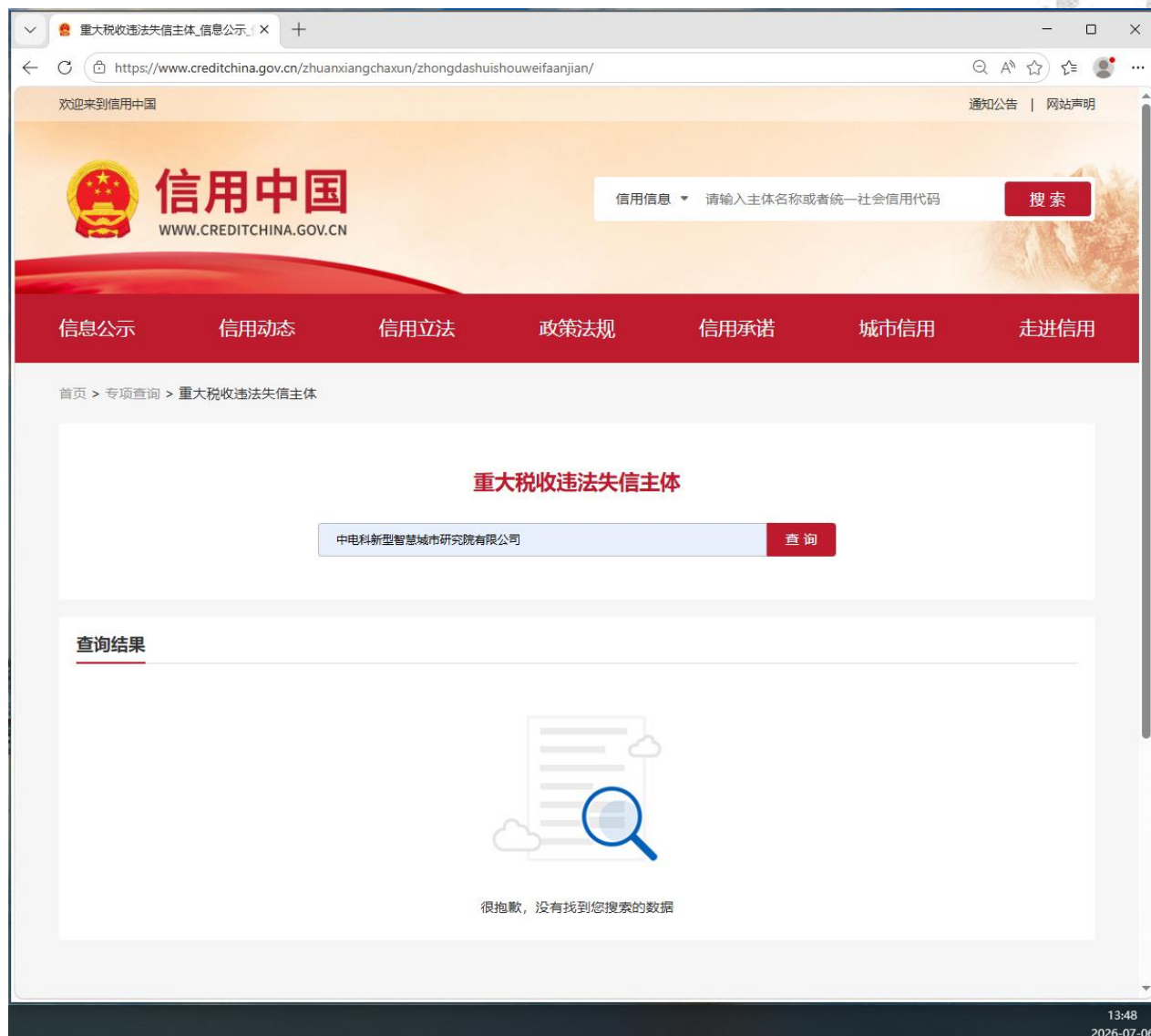
我公司与其他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不存在“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我公司已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9. 本项目是否全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投标响应：

我公司已知悉并完全响应“本项目是否全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_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xigongshi/shixinheimingdan/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信息公示 >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中电科新型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13:50
2026-07-06

(2)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China Government Procurement Network (www.ccgp.gov.cn). The page is titled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Information Record of Severe Illegal失信 Behavior in Government Procurement). The search results show that the company "中电科新型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Smart City Research Institute of China Electronics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 with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91440300MA5D9U1Q82 has no records of severe illegal失信 behavior.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中电科新型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D9U1Q82

执法单位: 请输入执法单位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 中电科新型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D9U1Q82 查询时间: 2026年07月06日 13时51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 “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http://zfcg.sz.gov.cn)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诚信档案

优质服务合同
续期奖励公示

一般行政处罚

严重违法行为

深圳市政府采购诚信档案一般行政处罚记录

企业单位: 中电科新型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请输入您要查询的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yyyy-mm-dd ~ yyyy-mm-dd 查询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表现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处罚单位
暂无数据								

13:53
2026-07-06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https://shiming.gsxt.gov.cn/%7B44CED02F7526F659B24DAFFC172C7D27D804C12A79A59EBBA5F6AC538F8C7D8260BC87A2BCEFA85AAF05F70B55792C11CB6C08E...

目录导航

全部展开

基础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营业期限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主要人员信息

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 信息公示

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另册管理

获得荣誉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知识产权信息

抵押出质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违法失信信息

自主公示信息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自主发布公告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9U1Q82

企业名称:

中电科新型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蒋威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年04月01日

注册资本:

47401.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5年11月11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在登、开业、在册)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C栋19楼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新型智慧城市的规划、设计、咨询; 软硬件的设计、开发、集成、销售、上门安装与运行维护; 城市建设工程;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 信息安全设备销售; 信息安全设备制造; 软件开发; 软件销售; 规划设计管理; 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 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 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 (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数据处理服务; 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 互联网数据服务; 租赁服务 (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技术进出口; 人力资源服务 (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新型智慧城市技术和管理培训服务。建设工程施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 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knr/djq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11:36

2026-07-06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 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 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

4. 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 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服务（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服务需求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服务（标的）为同一企业制造，“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服务；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第四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标的所属行业”一栏为准），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服务承接商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服务承接商；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服务承接商；

第六、七、八处，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

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九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服务承接商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应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3）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 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则声明函有效性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判定，如判定声明函无效的，相关供应商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声明函的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6.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相关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如包含硬件设备、产品等货物采购的，不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7. 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过程中，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含义不明确的，应按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纠正。澄清修改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投标响应：我公司本项目投标不涉及以下《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

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 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 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名称)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 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 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 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